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「錢嘉韻教授紀念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115年6月1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

一、 設立宗旨

本獎學金係為緬懷錢嘉韻教授對神經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為神研所）之卓越貢獻、學術精神及對學子之慈愛關懷，特由愛家倍主日學園出面籌劃募集捐贈設立。旨在鼓勵神研所優秀學子勤學向上與勇於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並傳承錢教授對於神經科學研究之熱忱與奉獻精神。

二、 獎助對象

以神研所在學身分，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會議論文者之學生。

三、 獎助名額與金額

1. 名額：每半年（一至六月與七至十二月），至多獎勵3名。
2. 金額：每名發給新台幣以1萬元為上限（視年度孳息或捐款情況調整，並經所務會審核通過）。

四、 申請資格與限制

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達3.3以上，且操行評等均為A。本獎學金具有互補性質，已領取其他獎學金者仍得申請。

五、 申請文件

1. 獎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排名）。
3. 國際會議大會論文接受函及發表之論文摘要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（如：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、獲獎證明及英文語言能力證明等）。
5. 上述完整備份，寄存錢教授家屬存檔。

六、 評選程序

由神研所所務會議進行資格審查及評選。

七、 申請時間

每學年9月（會議時間為當年度1-6月）與3月（會議時間為前一年度7-12月）受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 附則

本辦法經神研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